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特困老年人基本生活设施 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社会福利院特困老年人基本生活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郑州市社会福利院

乙方：河南宏浩健康养老有限公司

签订地：郑州市中原区

签订日期：2025年 8 月 22日

合同

甲方(全称):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

乙方(全称): 河南宏浩健康养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222)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详见附件《供货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 1696000.00 元。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陆仟元整。
2. 分项价款在附件《供货明细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特困老年人基本生活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包括生活辅助设备、安全防护设备、助浴设备、助餐设备健康管理等设施设备;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50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1.3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 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郑州市社会福利院特困老年人基本生活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包括生活辅助设备、安全防护设备、助浴设备、助餐设备健康管理等设施设备；

2.2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本项目质保期3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金额为：508800.00元），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金额为：1187200.00元），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超过30天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安装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报告》，安装调试完成后超过30天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3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如乙方逾期交

货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壹 份。

甲方：郑州市社会福利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416050765M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电厂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德勇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 年 8 月 22 日

乙方：河南宏浩健康养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CL6YUA6H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孙厚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京广南路支行

账号：1702720109100041642

2025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实木双摇床	品牌：衡达 型号：BSK-D04	张	100	5300.00	530000.00
2	实木床头柜	品牌：衡达 型号：BSK-D05	台	100	900.00	90000.00
3	适老化台盆柜	品牌：科堡 型号：SN002-80	套	26	3500.00	91000.00
4	恒温坐式淋浴器	品牌：福赛特 型号：K601802	套	32	9000.00	288000.00
5	适老茶几	品牌：森幸 型号：SC-2055	个	10	800.00	8000.00
6	适老靠背椅	品牌：森幸 型号：SC-86A	个	20	980.00	19600.00
7	适老餐桌	品牌：森幸 型号：SC-8036A	张	35	2350.00	82250.00
8	适老餐椅	品牌：森幸 型号：SC-8696A	张	140	780.00	109200.00
9	适老化智能马桶	品牌：科堡 型号：CITS75-4	个	30	2600.00	78000.00
10	马桶扶手	品牌：恒生 型号：HS-6547Q	个	30	900.00	27000.00
11	走廊扶手	品牌：恒生 型号：HS-620B	米	200	120.00	24000.00
12	消毒柜	品牌：凯厨 型号：YTP1000-F06	台	2	2900.00	5800.00
13	开水器	品牌：德玛仕 型号：KS-150F	台	2	3200.00	6400.00
14	助浴推车	品牌：宏浩 型号：HH-21W-P	台	2	4700.00	9400.00

15	保温餐车	品牌：美亚 型号：MY-58D3	台	2	3000.00	6000.00
16	隔帘布	品牌：恒生 型号：YL-20	米	40	120.00	4800.00
17	智能信息工作站	品牌：携康 型号：XKZN-B600-1	台	1	163450.00	163450.00
18	多功能理疗床	品牌：富健来 型号：FKL-001	台	2	12800.00	25600.00
19	智能检测电动床垫	品牌：万沣 型号：WF-KHJ-4G	个	15	8500.00	127500.00
大写：壹佰陆拾玖万陆仟元整 小写：1696000.00 元						

